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:法學院 法律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:法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: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:24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:6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 目	名 稱	學分 數	時數	備	註	(說	明)			
8574	中國大陸沿	去制專	4	4			共同必	:修					
M818	比較民法	專題	2	2									
M819	比較刑法	專題	2	2	- C53 (V								
M683	比較公法具	專題	2	2	任選四學分								
F206	比較商事	去專題	2	2									
	合	計	8	8	錄取 沒 沒 沒 沒 。	冒共同必	修科目	「中國	大陸法	制專			

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,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	科	目	名	稱	學	分	數	時數	備	註	(說	明)
		無												
	合	-	計											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】必修科目擇二,考科與論文所屬領域相符。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-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必修之語文課程)
- □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■ 其他規定:

參加兩次以上國際或兩岸大型學術研討會。 發表所屬領域之相關論文一篇於 TSSCI 或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法律期刊。 須於本國或大陸擔任講師,教授相關課程 2 學分,共計兩學期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- 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2. 其他規定

十一、備註:無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:法學院 法律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:法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: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:24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:6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數	備 註 (說 明)						
8574	中國大陸法制專題	4	4	各領域共同必修						
F204	國際經貿法專題	2	2	国欧既工当颁匆执送让判						
F205	雙邊貿易協議法律 問題研究專題	2	2	國際暨兩岸經貿協議法制 領域 必修科目						
F206	比較商事法專題	2	2	國際暨兩岸財經法律領域						
F207	國際金融法專題	2	2	必修科目						
F208	國際暨兩岸法律衝 突專題	2	2	國際暨兩岸爭端解決法制						
F209	國際 <mark>暨兩岸仲裁法</mark> 專題	2	2	領域 必修科目						
	合 計	8	8	各領域錄取之學生須修習該領域之必修科目,計4學分;另須修習各領域共同必修科目「中國大陸法制專題」,計4學分,總計各領域必修總學分數8學分。						

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,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科	目	名:	稱	學	分數	時數	備	註	(說	明)
	無											
		.,										
合		計										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各領域必修科目擇一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-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必修之語文課程)
- □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- 其他規定:

参加兩次以上國際或兩岸大型學術研討會。 發表所屬領域之相關論文一篇於 TSSCI 或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法律期刊。 須於本國或大陸擔任講師,教授相關課程 2 學分,共計兩學期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- 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- 2. 其他規定

十一、備註